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華亞科技園區科技一路 6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71,648,623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408,9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8,569,663 股之 72.68%。

出席董事：陳銘智、鄧瑞玲、陳綉梅

出席獨立董事：胡森雄

列席：監察人葉永成、會計師簡明彥、律師洪坤宏

主席：陳銘智董事長



記錄：葉培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二。
- 三、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詳附件四。
-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詳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3.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71,536,702 權 (含電子投票 296,990 權)	99.84%
反對權數： 22,824 權 (含電子投票 22,8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097 權 (含電子投票 89,09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詳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2,562 權 (含電子投票 292,850 權)	99.83%
反對權數： 26,824 權 (含電子投票 26,824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237 權 (含電子投票 89,23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7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決議。

說明：1.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985,696,630 元，分為 98,569,66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為改善股東權益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80,786,370 元，共計銷除已發行股份 28,078,637 股，減資比率 28.486084%，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4,910,260 元，並計 70,491,026 股。

2.本案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率，每仟股銷除

284.86084 股(即每仟股換發 715.13916 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股票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集保劃撥戶抵繳轉劃撥費用)，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按面額洽特定人認購之。

3. 本次換發新股將依規定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換發股票作業計劃及其他相關事宜，前述如因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示亦或因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7 日來函，要求補充說明如下：

(1) 本次減資緣由：

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80,786 仟元，擬減少資本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彌補虧損後將健全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餘額。

(2)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提高營收及產值、提升長期獲利為目標，並致力於充實營運資金與改善財務結構，以求公司永續發展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營運計畫說明如下：

A. 節流措施：

控管年度各部門相關預算、成本、費用，符合年度計劃與預算之管理目標，規劃與管控各子公司營運計劃執行與分析相關報表，有效達成各類成本控制目標，持續進行樽節費用開支，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B. 組織調整：

組織配置重新調整，將以營運狀況做為依據、組織效能做為評估，量化設備的人均產能來適度調整人員配置，配合公司現有組織模式，強化公司管理，提升人員效率。

C. 配合營運績效，管控成本、費用支出：

嚴格管控現金收支流量以達財務資金平衡，業務首要在營收拓展是開源關鍵，公司內部管理的成本管控是節流必要，務必追求在本年度隨營收的成長達成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平衡。為落實健全營運計劃的成效，達成經營能力的財務、業務績效，本公司按月由管理階層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定改善營運、財務及費用

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作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務必確認計劃實施進度，達成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實營運效能的目標。

(3)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將提 111 年股東會報告說明。

6.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0,262 權 (含電子投票 290,550 權)	99.83%
反對權數：29,144 權 (含電子投票 29,14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217 權 (含電子投票 89,21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求增加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敬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3,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93,616 權)	99.83%
反對權數：25,828 權 (含電子投票 25,8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67 權 (含電子投票 89,46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3,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93,616 權)	99.83%
反對權數： 25,828 權 (含電子投票 25,8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67 權 (含電子投票 89,46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3,997 權 (含電子投票 294,285 權)	99.84%
反對權數： 25,0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08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537 權 (含電子投票 89,53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3,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93,616 權)	99.83%
反對權數： 25,828 權 (含電子投票 25,8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67 權 (含電子投票 89,46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說明：1.依交易所公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110/01/28)暨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一。
- 3.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3,328 權 (含電子投票 293,616 權)	99.83%
反對權數： 25,828 權 (含電子投票 25,8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67 權 (含電子投票 89,467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1.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提請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1,772 權 (含電子投票 292,060 權)	99.83%
反對權數：27,428 權 (含電子投票 27,42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423 權 (含電子投票 89,423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處分本公司之土地及建物案，提請 決議。

說明：1.為活化資產並降低負債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視營運狀況於適當價格處分本公司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之土地及建物。

2.資訊如下：

土地：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15、115-1 地號，面積：2,692.34 平方公尺(約 814.43 坪)。

建物：桃園市龜山區華亞段 145~151 建號及其地下停車位，面積：10,979.47 平方公尺(約 3,321.28 坪)。

3.為審慎進行活化資產，並考量各項程序之完備性，及兼顧全體股東最大權益，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據市場狀況及鑑價結果遴選合適買主，並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作業及合約簽定等事宜。

4.以上事項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市場狀況或事實需要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532,339 權 (含電子投票 292,627 權)	99.83%

反對權數：27,008 權 (含電子投票 27,008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9,276 權 (含電子投票 89,276 權)	0.1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7 日屆滿，擬進行全面改選。

2.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本屆改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依法無需再選舉監察人。

3.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出董事 7 席(其中 3 席為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詳附件十二。

4.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7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產生之日起同時解任。

5.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規定，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需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繼續提名之理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胡森雄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任職期間為 101 年 6 月 22 日至 110 年 6 月 27 日，共計 9 年)，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胡森雄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銘智	85,008,285
董事	鄧瑞玲	70,354,788

董事	陳綉梅	69,054,873
董事	葉永成	68,782,478
獨立董事	胡森雄	69,049,464
獨立董事	陳秋麟	68,910,334
獨立董事	簡俊彥	68,793,064

柒、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2.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董事之行為，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內容請詳附件十三。
- 4.敬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1,648,6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1,480,048 權 (含電子投票 240,336 權)	99.76%
反對權數：70,729 權 (含電子投票 70,729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97,846 權 (含電子投票 97,846 權)	0.13%

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民國一〇九年度，在 COVID-19 疫情及美中貿易戰不確定因素影響下，整體景氣也有待時間復甦，在科技產業方面競爭依然激烈，電子科技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加上受到客戶產品組合進入新舊機種交替/轉換過渡期影響所致，令本公司電源供應器訂單受到壓縮，使營運績效整體呈現衰退，營收表現較去年不理想。

一〇九年度營收淨額為 329,881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45.36%；在營業毛利方面，因公司營業成本掌控得宜，一〇九年度營業毛利為 18,613 仟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0.27%；在稅後純損方面，一〇九年度淨損為 87,435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89 元，實應深切內省與改善。茲將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財務資料表列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329,881	603,756	-45.36
營業毛利	18,613	18,663	-0.27
營業淨損	(60,633)	(97,942)	38.09
稅前淨損	(85,170)	(94,049)	9.44
淨 損	(87,435)	(93,953)	6.94
每股虧損	(0.89)	(0.95)	6.32

(二)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資產報酬率 ROA (%)	(4.92)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	(11.81)	(11.26)
估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淨損	(6.15)
	稅前淨利(損)	(8.64)
純益率 (%)	(26.51)	(15.56)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項目		
研發費用(A)	8,497	25,126
營業收入淨額(B)	329,881	603,756
(A)/(B)	2.58%	4.16%

產品之研發策略：

- A. 提昇現有產品競爭力，並積極研發輕薄短小，兼具省電、高效率之環保產品。
- B. 結合資訊與通訊電子等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以及客戶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國際潮流及競爭趨勢的產品。
- C. 加強發展電競電源、網通及其他通訊用之電源供應器和電源轉換器並積極開拓其他非電腦週邊的電源市場。

展望未來發展，希望在穩健經營前提之下，以開源節流方向持續改善公司營運狀況追求最大獲利，深信未來在全體董事與同仁的努力下，能為企業及各位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最後，我們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持續的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

健康如意！事業鴻圖大展！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附件二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黃秀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鑑察

此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瑞賓



監察人：葉永成



監察人：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9,496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580,907 仟元減少約 47%。惟於民國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 59,319 仟元較以前年度反有顯著之成長，且該等客戶約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之 19%，故將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來自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一)及附註十九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訂單程序、出貨程序與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等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該等特定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單據、發票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對該等特定客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0,162	22	\$ 340,275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52,856	4	112,84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2,408	-	3,01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587	-	70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六)	-	-	3,5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85	-	96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4	-	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23,138	1	23,571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9,950</u>	<u>27</u>	<u>484,89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七)	-	-	4,42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51,066	53	820,04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270,454	19	286,091	1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83	-	2,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2,763	-	3,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45	-	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677	1	5,2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1,788</u>	<u>73</u>	<u>1,122,282</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1,738</u>	<u>100</u>	<u>\$ 1,607,1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 204,000	14	\$ 208,000	13
2170	應付帳款	2,000	-	2,0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1,119	11	237,888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793	1	10,034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9,975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30,778	2	332,667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3,697	1	15,16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31,362</u>	<u>30</u>	<u>805,751</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七)	286,067	20	16,4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080	1	2,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	2,181	-	1,4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1,328</u>	<u>21</u>	<u>20,02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22,690</u>	<u>51</u>	<u>825,775</u>	<u>51</u>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一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5,696	70	985,696	6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7	-	253,362	1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2,797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30	-	3,47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77</u>	<u>-</u>	<u>259,637</u>	<u>16</u>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36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80,787)	(20)	(472,255)	(29)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u>(280,787)</u>	<u>(20)</u>	<u>(449,895)</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8)	(1)	(14,034)	(1)
3XXX	權益總計	<u>699,048</u>	<u>49</u>	<u>781,404</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1,738</u>	<u>100</u>	<u>\$ 1,607,1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10	\$ 309,620		100	\$ 581,083		100
4170	(6)		-	(35)		-
4190	(118)		-	(141)		-
4000	309,496		100	580,907		100
5000	278,751		90	543,943		94
5900	30,745		10	36,964		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一、十二、十七、二十、二三及二六）					
6100	2,619		1	3,623		-
6200	41,686		13	40,298		7
6300	8,315		3	22,208		4
6000	52,620		17	66,129		11
6900	(21,875)		(7)	(29,16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2,100		1	5,716		1
7190	9,859		3	12,542		2
7070	(54,756)		(18)	(70,803)		(12)
7050	(8,639)		(3)	(10,105)		(2)
7225	(2,703)		(1)	64		-
7230	(10,347)		(3)	(4,932)		(1)
7000	(64,486)		(21)	(67,518)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6,361)	(28)	(\$ 96,68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一)	(979)	-	3,25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87,340)	(28)	(93,42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七)	289	-	4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十及二一)	4,995	1	(15,80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999)	-	3,161	1
		3,996	1	(12,64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5	1	(12,2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055)	(27)	(\$ 105,657)	(18)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9)		(\$ 0.95)	
9850	稀 釋	(\$ 0.89)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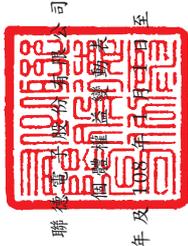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聯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員工認股權	積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十及二十一)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96)	(296)	-	(296)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915	-	-	-	-	-	91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	-	(93,425)	(93,425)	-	(93,42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1	411	(12,643)	(12,23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3,014)	(93,014)	(12,643)	(105,65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70	985,696	253,362	2,797	3,478	22,360	(472,255)	(449,895)	(14,034)	781,404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22,360)	(22,360)	22,360	-	-	-
F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53,362)	(2,797)	-	-	256,159	256,159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699	-	-	-	-	699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7	(47)	-	-	-	-	-	-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	-	(87,340)	(87,340)	-	(87,3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9	289	3,996	4,28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87,051)	(87,051)	3,996	(83,05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570	\$ 985,696	\$ 47	\$ 4,177	\$ 4,130	\$ -	(\$ 280,787)	(\$ 280,787)	(\$ 10,038)	\$ 699,0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董事長：陳銘智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6,361)	(\$ 96,68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37	16,805
A20200	攤銷費用	933	9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5)	(291)
A20900	財務成本	8,639	10,105
A21200	利息收入	(2,100)	(5,71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9	9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4,756	70,80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03	(6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	(6,873)	9,270
A29900	合約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3,4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568)	(6,193)
A30000	與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0,631	37,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5)	823
A31200	存 貨	6,865	6,5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3	82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9)	(138)
A32150	應付帳款	(73,272)	34,6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86)	(2,6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5)	4,202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22,778)	77,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2	5,7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71)	(10,19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8	(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959)	73,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2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1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14	11,0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97)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518	6,256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盈餘匯回現金股利	-	30,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17</u>	<u>41,3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62,333	888,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66,333)	(94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6,700	348,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966)	(358,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82	38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u>10,013</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571)</u>	<u>(69,3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0,113)	45,0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0,275</u>	<u>295,2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0,162</u>	<u>\$ 340,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29,881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603,756 仟元減少約 45%。惟於 109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 75,530 仟元較以前年度反有顯著之成長，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約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之 23%，故將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來自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一)及附註二一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該等特定客戶之訂單程序、出貨程序與銷貨收入認列及收款等相關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樣檢視該等特定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單據、發票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對該等特定客戶年底應收帳款餘額抽樣發函詢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回詢證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

其他事項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8,127	39		\$ 677,959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8,004	8		107,068	6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1		1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	-		8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3,145	4		115,994	7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八)	3,135	-		3,4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85	-		963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861	3		30,157	2	
1320	營建存貨(附註四、十一、十七及二九)	216,950	14		216,950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7,717	2		25,8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9,724	71		1,194,206	7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	-		4,42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十七及二九)	414,407	27		446,34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9,631	1		19,930	1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783	-		2,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763	-		3,74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560	-		1,55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677	1		5,25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56	-		1,5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5,477	29		485,449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25,201	100		\$ 1,679,6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九)	\$ 204,000	13		\$ 208,000	12	
2170	應付帳款	135,043	9		166,50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八)	27,972	2		33,52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4,866	2		34,005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九)	37,423	3		407,647	2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7,648	2		28,384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6,952	31		878,059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十七及二九)	353,856	23		16,4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080	-		2,08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八)	2,315	-		1,6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9,251	23		20,148	1	
2XXX	負債總計	826,203	54		898,207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5,696	65		985,696	5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7	-		253,362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2,797	-	
3271	員工認股權	4,130	-		3,478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177	-		259,637	16	
	累積虧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2,360	1	
3350	待彌補虧損	(280,787)	(18)		(472,255)	(28)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280,787)	(18)		(449,895)	(2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38)	(1)		(14,034)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99,048	46		781,404	4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二)	(50)	-		44	-	
3XXX	權益總計	698,998	46		781,44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25,201	100		\$ 1,679,6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330,104	100	\$ 604,681	100
4170	銷貨退回	(6)	-	(549)	-
4190	銷貨折讓	(217)	-	(37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29,881	100	603,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三、 十九及二二）	(311,268)	(94)	(585,093)	(97)
5900	營業毛利	18,613	6	18,663	3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 十四、十五、十九、二二、二 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730)	(4)	(20,142)	(3)
6200	管理費用	(58,019)	(18)	(71,33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	(2)	(25,12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246)	(24)	(116,605)	(19)
6900	營業淨損	(60,633)	(18)	(97,94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6,088	2	10,015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二二 及二八）	13,992	4	12,968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及二二）	(10,688)	(3)	(12,365)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 七）	2,710	1	8,19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132	-	(2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1,813)	(1)	(14,690)	(3)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 額（附註四及二二）	(30,816)	(9)	223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四）	(1,439)	(1)	(4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附 註四及十二）	(2,703)	(1)	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37)	(8)	3,8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85,170)	(26)	(\$ 94,0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三)	(2,265)	—	96	—
8200	本年度淨損	(87,435)	(26)	(93,953)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九)	289	—	4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三)	4,996	1	(15,799)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三)	(999)	—	3,161	1
		3,997	1	(12,63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86	1	(12,227)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3,149)	(25)	(\$ 106,180)	(18)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340)	(27)	(\$ 93,425)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95)	—	(528)	—
8600		(\$ 87,435)	(27)	(\$ 93,95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3,055)	(25)	(\$ 105,65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94)	—	(523)	—
8700		(\$ 83,149)	(25)	(\$ 106,180)	(18)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89)		(\$ 0.95)	
9850	稀 釋	(\$ 0.89)		(\$ 0.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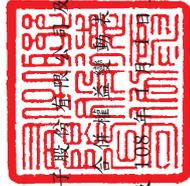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二)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	本額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員工認股權	積累	積	虧損		
A1	98,570	\$ 985,696	\$ 253,362	\$ 2,797	\$ 2,797	\$ 2,563	\$ 22,360	(\$ 378,945)	(\$ 1,391)	\$ 886,442	\$ 271	\$ 886,713	
N1	-	-	-	-	-	915	-	-	-	-	-	915	
M7	-	-	-	-	-	-	-	(296)	-	(296)	-	(296)	
O1	-	-	-	-	-	-	-	-	-	-	296	296	
D1	-	-	-	-	-	-	-	(93,425)	-	(93,425)	(528)	(93,953)	
D3	-	-	-	-	-	-	-	411	(12,643)	(12,232)	5	(12,227)	
D5	-	-	-	-	-	-	-	(93,014)	(12,643)	(105,657)	(523)	(106,180)	
Z1	98,570	985,696	253,362	2,797	3,478	22,360	22,360	(472,255)	(14,034)	781,404	44	781,448	
N1	-	-	-	-	-	699	-	-	-	699	-	699	
G1	-	-	47	-	(47)	-	-	-	-	-	-	-	
B15	-	-	-	-	-	-	22,360	-	-	-	-	-	
C11	-	-	(253,362)	(2,797)	-	-	256,159	-	-	-	-	-	
D1	-	-	-	-	-	-	-	(87,340)	-	(87,340)	(95)	(87,435)	
D3	-	-	-	-	-	-	-	289	3,996	4,285	1	4,286	
D5	-	-	-	-	-	-	-	(87,051)	3,996	(83,055)	(94)	(83,149)	
Z1	98,570	\$ 985,696	\$ 47	\$ -	\$ 4,130	\$ -	\$ -	(\$ 280,787)	(\$ 10,038)	\$ 699,048	(\$ 50)	\$ 698,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碧珠



經理人：陳銘智



董事長：陳銘智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5,170)	(\$ 94,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00	44,449
A20200	攤銷費用	933	941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45)	1,3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710)	(6,885)
A20900	財務成本	10,688	12,365
A21200	利息收入	(6,088)	(10,0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99	9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32)	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3	14,69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6,396)	9,27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43)	1,440
A29900	合約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	(3,4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226)	17,244
A31130	應收票據	811	2,620
A31150	應收帳款	63,810	46,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7	598
A31200	存 貨	(2,315)	48,9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888)	26,24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29)	(138)
A32130	應付票據	-	(2)
A32150	應付帳款	(30,678)	(69,3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05)	(9,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6)	2,771
A33000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	(43,400)	37,2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21	10,1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53)	(12,6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6)	(3,5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448)	31,2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100)	(\$ 36,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524	101,6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	(3,5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	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0	4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01)	(9,9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71)	52,2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91,033	888,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95,033)	(948,8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1,680	348,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492)	(360,2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682	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130)	(71,3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17	(14,47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9,832)	(2,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7,959	680,2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8,127	\$ 677,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附件四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p>新增</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新增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握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有利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關規定。 3. 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條次變更。</p>
<p>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1.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2. 條次變更。</p>
<p>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條次變更。</p>
<p>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另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p>	<p>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第二十條第二項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第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p>
<p>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條次變更。
<p>第二十三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實施）</u>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 2.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3.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p>	<p>第二十八條（附則）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面聲明。</p> <p>九、(略)</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第十七條之一	<p>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進行討論之。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進行討論之。</p> <p>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 2/3 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若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 2 日內公告申報。</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有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p>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附件六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93,735,791)
加：本年度(109)稅後虧損	(87,339,686)
加：本年度(109)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89,103
減：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0,786,370)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陳銘智



會計主管：李碧珠



附件七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2 條			
	新增	1. <u>CA02990</u>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新增	2. <u>CA04010</u>	表面處理業
	新增	3. <u>CB01010</u>	機械設備製造業
	新增	4. <u>CB01020</u>	事務機器製造業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u>CC01010</u>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新增	6. <u>CC01030</u>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7. <u>CC01040</u>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u>CC01060</u>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u>CC01070</u>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u>CC01080</u>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1. <u>CC01090</u>	電池製造業
	新增	12. <u>CC01110</u>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新增	13. <u>CC01120</u>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4. <u>CC01990</u>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u>CB01990</u>	其他機械製造業
	新增	16. <u>CD01010</u>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新增	17. <u>CD01020</u>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u>CD01030</u>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9. <u>CD01040</u>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0. <u>CD01050</u>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新增	21. <u>CD01060</u>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新增	22. <u>CD01990</u>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新增	23. <u>CE01010</u>	一般儀器製造業
1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4. <u>CE01030</u>	光學儀器製造業
	新增	25. <u>CE01040</u>	鐘錶製造業
	新增	26. <u>CE01990</u>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新增	27. <u>D101060</u>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新增	28. <u>E599010</u>	配管工程業
	新增	29. <u>E601010</u>	電器承裝業
	新增	30. <u>E601020</u>	電器安裝業
	新增	31. <u>E603010</u>	電纜安裝工程業
	新增	32. <u>E603040</u>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3. <u>E603050</u>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新增	34. <u>E603090</u>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新增	35. <u>E604010</u>	機械安裝業
1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36. <u>E605010</u>	電腦設備安裝業
15.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37. <u>E701010</u>	通信工程業
1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38. <u>E801010</u>	室內裝潢業
	新增	39. <u>EZ05010</u>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	40. <u>EZ14010</u>	<u>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u>
	新增	41. <u>EZ99990</u>	<u>其他工程業</u>
1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45.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新增	48. <u>F113030</u>	<u>精密儀器批發業</u>
	新增	49. <u>F113050</u>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u>
	新增	50. <u>F113990</u>	<u>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u>
	新增	51. <u>F114030</u>	<u>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新增	52. <u>F114060</u>	<u>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u>
	新增	53. <u>F114070</u>	<u>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新增	54. <u>F114080</u>	<u>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u>
	新增	55. <u>F114990</u>	<u>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批發業</u>
2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56.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新增	57. <u>F213030</u>	<u>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u>
	新增	58. <u>F213040</u>	<u>精密儀器零售業</u>
	新增	59. <u>F213080</u>	<u>機械器具零售業</u>
	新增	60. <u>F213990</u>	<u>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u>
	新增	61. <u>F214030</u>	<u>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新增	62. <u>F214060</u>	<u>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u>
	新增	63. <u>F214070</u>	<u>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
	新增	64. <u>F214080</u>	<u>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u>
	新增	65. <u>F214990</u>	<u>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u>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新增	67. <u>F401991</u>	<u>其他輸出入業</u>
25. G801010	倉儲業	68. G801010	倉儲業
2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6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新增	71. <u>I301020</u>	<u>資料處理服務業</u>
	新增	72. <u>I301030</u>	<u>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u>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7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7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新增	75. <u>IG03010</u>	<u>能源技術服務業</u>
	新增	76. <u>JA02010</u>	<u>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u>
	新增	77. <u>JA02990</u>	<u>其他修理業</u>
	新增	78. <u>JE01010</u>	<u>租賃業</u>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7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因應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並新增審計委員會相關規範。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1.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董事會召集通知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二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其中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每月至少應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其中董事之報酬每月至少應為新台幣參萬元整。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的上限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的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爰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u></p>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略</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第八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第九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及對本公</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及對本公</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p>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七)略</p>	
第十條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B 略</p> <p>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略</p>	<p>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略</p>	<p>1.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2.增列本次修</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	正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七)</p> <p>(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九) 略</p> <p>(十)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七)</p> <p>(八)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九) 略</p> <p>(十) 因情事變更，如淨值降低等原因，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第十五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略</p> <p>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準則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實施與修改</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實施與修改</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作業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註：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u>。</p>	<p>1.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規則之相關規定。</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十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更名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提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若設有獨立董事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適用前款規定。 三、董事與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有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 」之規定。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組成，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u>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時，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u>並加註</u> 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 <u>選舉票上</u> 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第十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刪除監察人。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 <u>公司章程</u> 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作業修正。

附件十一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新增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一、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新增	<p>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三之一、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三之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新增	四、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新增	六、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	<u>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u>	配合相關法令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p>	修正。
<p>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証或臂章。</p>	(刪除)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p>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八、<u>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p>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九、<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p>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十、<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u></p>	配合相關法令修正。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 <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十二、<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十三、<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p> <p><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代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u>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刪除)</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p>	<p><u>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刪除)</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p>	<p>(刪除)</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u>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p> <p><u>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p> <p><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十八、<u>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p> <p><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p>新增</p>	<p>十九、<u>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配合相關法令修正。</p>

附件十二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陳銘智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學分班 吳鳳工專 電子工程科	聯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德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智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董事長 Enteck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 Popular brand Co., Ltd. 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公司	22,730,701
董事	鄧瑞玲	澳洲新南威斯特技術學院 淡江大學 法文系	聯德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德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鴻德興業業務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董事 安旭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513,778
董事	陳綉梅	大同高職	聯德電子(股)公司行政管理課主管 遠東機械會計	無		4,562,125
董事	葉永成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行政院原民會會計主任	無		800,770
獨立董事	胡森雄	大同商專 會統科	彰化銀行副理	無		34,572
獨立董事	陳秋麟	台灣大學 電機所博士	台灣大學電機所教授 工研院綠能所副所長 力鉅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富鼎先進獨立董事 啟耀光電董事		6,000
獨立董事	簡俊彥	大同工學院 工商管理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主任秘書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一科科長 中正稽徵所主任 萬華稽徵所主任	無		0

附件十三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競業內容

候選人	姓名	兼任之職務
董事	金運國際(股)公司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運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陳銘智	旭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旭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nteck power Electronic Co., Ltd. 董事長 Popular brand Co., Ltd. 董事長
董事	鄧瑞玲	瑞智建設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智建設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秋麟	富鼎先進獨立董事 啟耀光電董事